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專員

電話：02-81013789

電子信箱：1297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治理字第113000166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上網下載) (00016611A0C_ATTCH15. pdf、00016611A0C_ATTCH16. pdf、
00016611A0C_ATTCH17. pdf、00016611A0C_ATTCH18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公司『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』及『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』第三點、第七點及第八點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」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為健全及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，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- (二)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(2023年)」之推動，明定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，應自民國114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，並鼓勵永續報告書可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。
- (三)明訂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等11種產業別上市公司，應適用產業別永續指標。
- (四)修正附表二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，並明訂

上市公司分階段適用揭露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時程。

(五)考量上市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及確信作業時程規劃之實務，明定公司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申報永續報告書。

二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。

三、旨揭規定之問答集，放置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

(<https://cgc.twse.com.tw/lawQa/listCh>、<https://cgc.twse.com.tw/opinionLaw/listCh>)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、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